

整合代課教師津貼

主要訊息

-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，目的是提高學校運用資源的靈活性，以及精簡聘請代課教師的行政程序。
- 學校無須再逐次就編制內休假少於 30 天核准假期的教師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。學校應就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放取 30 天或以上核准假期的教師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款項。
- 學校可因應人力調配及學校發展需要而選擇凍結不超過 10% 的教師編制，以申領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。在這些情況下，學校應確定核准編制內有空缺(包括因教師休假而出現的暫時職位空缺或正規職位的空缺)，並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、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。

使用原則

- 學校應確保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下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，且切合教育需要，並能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。
- 學校可運用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聘請臨時代課教師或與教學有關的人員，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專業人員，以配合校本需要及／或推行新措施。
- 學校可累積餘款，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在該年度全年撥款額 3 倍。

應

- ✓ 按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及《僱傭條例》處理教師的病假及其他核准假期
- ✓ 因應教育和學校需要有效及靈活地運用資源，發揮整筆撥款互補互通的效能；如在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出現赤字，應運用「擴大的營辦津貼」的餘款／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

- ✓ 以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同時支付使用該筆津貼聘請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任何法定開支
- ✓ 開設獨立的分類帳，記錄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下所有收支項目，並在校務報告內根據學校本身情況及校本目標闡述運用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的情況
- ✓ 如出現財政困難，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，尋求協助

不應

- ✗ 在安排教師放取核准假期時，違反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及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，及／或另設附加條件或病假日數上限
- ✗ 把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用於該項津貼以外的其他用途

參考資料：

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使用指引

學校行政分部

2013 年 7 月